

從政及講學中的朱熹

從政及講學中的朱熹

白壽彝

小引

朱熹，姓朱，名熹，字元晦，一字仲晦；初名沈郎，小字季延；自號晦翁，雲臺隱吏，雲臺真逸，雲臺外史，雲臺子，嵩高隱史，鴻慶外史，雲谷老人，雲谷晦菴老人，晦菴病叟，滄洲病叟，遜翁，空同道士鄒諤等（註一）。宋高宗建炎四年九月十五日，即西元一一三〇年十月十八日，他生於南劍尤溪之朱氏寓舍（註二）；宋寧宗慶元六年三月初九日，即西元一二〇〇年四月二十三日，死於建州建陽考亭底滄洲精舍（註三）；共活了七十一歲。

在這七十一歲中，朱熹所表現得最顯著的，除了著述外，有兩大事業，一是仕宦，一是講學。因為他在事業底表面上，於著述外有這兩種最大的不同的表現，在他死後，數百餘年以來，後人因觀察點之不一致，除了說他是著述家外，或說他是政治家，或說他是講學家，或說他是道德家或哲學家。我們研究朱熹，對於

「朱熹是甚麼樣的人？」

(註一) 熹字號，作者另有朱熹字號考。

(註二) 見黃勉齋朱文公行狀。

(註三) 見三憲公朱子年譜武昌書院刊本卷四，頁五三前面至五五前面，引蔡沈夢溪記。

這一問題，有先解決之必要。這一問題解決後，因解決結果之不同，往往足以影響第二步研究所探之趨向。這一問題如不解決，關於朱熹之研究，進行不無障礙。

解決這個問題的惟一方法，是不要單從某一方面去觀察朱熹，而是要把朱熹底事業各加檢討。在這種檢討裏，有幾件事須要注意：

- 一、不只作這些事業之表面的事實之研究，而須注意這些事實下面所隱伏的精神；同時，也不爲急於獲得結果，而忽略了這些表面的事實。
- 二、一個人不妨前後或同時，爲兩種或兩種以上之專家。但如有一種專門事業爲一切別種事業之基本的時候，則此人只能稱爲此一種事業之專家。
- 三、一個專家名稱之取得，可有兩種不同的取得法。其一，是就其整個生命底努力之結晶說的。又一，是就其全生事業之一部份的成績說的。因此種情形之不同，則這兩種專門事業在這兩種專家底全生中，具着不同的意義。

根據這種見解，我們可以先分別地研究朱熹底仕績，講學，和著述，然後就其結論，加以綜合，以求朱熹之真精神所在。朱熹著述過多，問題較繁，須另成專書。本文乃就從政中及講學中之朱熹，加以研究。

上篇 從政中的朱熹

第一節 總 論

朱熹底宦歷史，從二十二歲得同安主簿起，一直到七十歲致仕，中間包括休處的年歲，共五十餘年。

關於朱熹宦史的史料，可以說是豐富。在他的文集裏，這種材料，只

就成篇的說，就有二十二卷（註四）；片段的材料還不在內。別集底卷一和卷二，論時事出處，第九和卷十係公移，也都是這一類的材料。語類卷一〇六和一〇七，記錄與朱熹仕宦有關的言行。黃榦所撰朱文公行狀，宋史卷四二九裏朱熹傳，以及李方子以下各家的朱子年譜，也都於朱熹底仕宦有特為詳明的記載。

就史的正確性上說，這些史料差不多完全是原始史料，用不着特別地費工夫去甄別。

材料既豐富，又比較地正確，朱熹仕宦歷史的研究已佔了很大的便宜，省了許多推索和考訂的工夫。本章所當較致力的工作，只是材料的分析和排列而已。

第二節 同安縣主簿

朱熹初次做官，是同安縣主簿。同安縣，在宋時，屬福建路泉州，
(註五)今屬福建省。主簿，在南宋時，『掌出納官物，銷注簿書』(註六)
的事。

朱熹之得同安縣主簿，是由貢舉出身的。他的申建寧府狀說：

『竊緣熹本以諸生應舉于祿，於紹興十七年請到文解，得試禮部。叨預奏名，濫綴末第。後來參部銓試，注授泉州同安縣主簿。』
(註七)

宋史卷四二九朱熹傳說：

(註四)四部叢刊本卷十一至十二，封事；卷十三至十四，奏劄；卷十五，講義，議狀，劄子；卷十六至十九，奏牘；卷二十至二一，申請；卷二二至二三，辭免；卷二四至二九，論時事出處書；卷八六，祝文；卷九九至一百，公移。此外，卷七四中，有文四篇；卷七五有文一篇，卷七七有文七篇；卷八五有二七篇。

(註五)見宋史官簡齋本卷八九，地理志五，頁一，前面。

(註六)見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頁七，前面。

(註七)見熹文集卷二二，頁八，前面。

『年十八，貢於鄉。中紹興十八年，進士第。』（註八）

是他於紹興十七年舉鄉貢，紹興十八年登進士第；他於取得進士頭銜後，又經銓試，即得同安縣主簿。

朱熹得同安縣主簿職名時，文集語類行狀宋史中都不可考，王懋竑朱子年譜據洪去蕪李古冲本年譜，作『紹興二十一年辛未，二十二歲，春，銓試中等，授左迪功郎，泉州同安縣主簿。』（註九）此語，或李方子原本年譜所有。

朱熹到同安，履實任及去任時，文集中有記載。一經堂記：

『紹興二十三年秋七月，予來同安。』（註十）

畏蠻菴記：

『紹興二十六年之秋，予吏同安，適三年矣。吏部所使代予者不至。……會予奉檄走旁郡，因得并載其老幼，身送之東歸。涉春而返……。』（註十一）

是熹於紹興二十三年秋七月到同安，二十六年秋而秩滿，以代者不至而未去，並奉檄走旁郡，送家屬東歸，於次春仍到同安。

朱熹奉檄的時候，年譜作紹興二十六年冬。（註十二）按熹有還家卽事詩，云：

『獻歲事行役，徂春始還歸；昔往草未芳，今來翠成幃；
扶疎滿園陰，時禽互翻飛；叢青亦已秀，丹葩耀晨輝；
卽事誰與娛，淹留自忘機，日暮復出門，悵然心事違；

（註八）頁一，前面。

（註九）卷一，頁七，前面。

（註十）熹集卷七七，頁四，後面。

（註十一）熹集卷七七，頁五，後面。

（註十二）卷八，頁十一後面。

古人不可見，獨有荒園扉。』(註十三)

此詩底著作年月不詳。但我們若把畏壘菴記和這詩對看：

『紹興二十六年之秋，予吏同安，適三年矣。吏部所使代予者不至，而廨署日以廳敝不可居。……會予奉檄走旁郡，因得并載其老幼，身送之東歸。涉春而反，則門廡列舍，已摧壓而不可入矣。於是假縣人陳氏之館，居焉。……然其中粗完潔，有堂可以接賓友，有室可以備棲息，誦書史，而佳花異卉，蔓藥盆荷之屬，又皆列蒔於庭下，亦足以娛玩耳目，而自適其意焉。……自是閉門，終日翛然，如在深谷之中，不自知身之繫官於此，既歲滿而不能去也。』(註十四)

我們可以看出這詩中所說的，就是奉檄走旁郡，因而歸家的事。則『獻歲事行役』一語，行役指走旁郡，獻歲是歲終，不止在紹興二十六年之冬，且在是年底暮冬。奉檄走旁郡的差遣，是訪先賢碑碣事傳。稗正書序：

『初熹被府檄，訪境內先賢碑碣事傳，悉上之府。』(註十五)

所謂『境內』，是指福建路境內，故對同安縣而言，亦可云『走旁郡。』

朱熹由同安罷歸的時候，年譜作：紹興二十七年冬十月，代者卒不至，以四考滿，罷歸。(註十六)但畏壘菴記作於紹興二十七年夏六月，記中有：

『於是假縣人陳氏之館居焉。……如是又累月，代予者卒不至，法當自歸。而陳氏謁予記其事，曰：使後之人知夫子之嘗居于是也。』(註十七)

——等語，好像熹在這時就想去似的。且證以年譜中『四考滿』之語，熹

(註十三) 熹集卷二，頁二後面至三前面。

(註十四) 熹集卷七七，頁五，後面至六，前面。

(註十五) 熹集卷七五，頁一，後面。

(註十六) 熹集卷七七，頁五，後面，至六，前面。

(註十七) 卷一，頁十二，前面。

去同安時當在六七月間，不應更延宕至冬十月啊。

朱熹在應鄉貢時，已有政治上的抱負。考官蔡茲曾於得到他的文章後，說：

『吾取中一後生，三篇策皆欲爲朝廷措置大事。』(註十八)

及爲同安縣主簿，他盡心力於他的職守，略略表現一些素日的抱負。他在這四年中，舉辦了幾件值得注意的事：謹簿書，整縣學，禦盜賊，倡禮教。

朱熹之謹簿書，語類卷一〇六，有葉賀孫述熹底話：

『主簿就職內，大有事。縣中許多簿書皆當管。某向爲同安簿，許多賦稅出入之簿，逐日點對簽押，以免吏人作弊。』(註十九)

潘時舉記熹底話：

『昔在同安作簿時，每點追稅，必先期曉示，只以一幅紙截作三片，作小榜徧貼云：本廳取幾日點追甚鄉分稅，仰人戶鄉司主人頭知委。只如此，到限日近時，納者紛紛。然此只是一個信而已。如或違限遭點，定斷不恕，所以人怕。』(註二十)

簿書是熹這時的正當職守，這可見他的忠於其職，和他在行政上的精明。

朱熹之整縣學，本非其本職，乃由於其兼學事之故。泉州同安縣學官書後記曾說：『熹爲吏同安，得兼治其學事。』(註二一) 他整縣學的目標，有兩大標語，叫作

『使義理有以博其心，

規矩有以約其外。』(註二二)

他用以達到這種目標的方法，第一是慎選學友，以資磨勵；曾請徐應中王

(註十八) 王懋竑朱子年譜卷一，頁五，後面。

(註十九) (註二十) 與見語類應元書院本卷一〇六，頁一，前面。

(註二一) 烹集卷七七，頁一，後面。

(註二二) 烹集卷七四，頁三，後面。

賓爲學賓，柯翰爲某種學職。他說：

『竊見本縣進士徐應中留意講學，議論純正。進士王賓天資朴茂，操履堅慤，求之輩流，未見其比。……不惟使生徒覩其言行，得以矜式，亦庶幾士民向風，有所興勸。』(註二三)

『竊見進士柯翰，守道恬退，不隨流俗，專以講究經旨爲務。行年五十，亹亹不倦。置之學校，必能率勵生徒，興於義理之等，少變奔競薄惡之風。』(註二四)

第二，是搜集圖書以供檢討。熹建了一座經史閣，整理縣學中故存書，得一百九十一卷，縣學故存書亡而復得者三十六卷，撫府賜書九百八十五卷。這些書底總量，在現在看來，很有限；但在當時，已經算是較爲豐富了。文集中，有同安縣學經史閣上梁文(註二五)，經史閣上梁告先聖文(註二六)，泉州同安縣學官書後記(註二七)，泉州同安縣學故書目序(註二八)，都提到這事。第三是表揚名節。依年譜，熹於紹興二十五年立故丞相同安人蘇頌祠於縣學。(註二九)他於乞立蘇丞相祠堂狀內，有『不惟增修故事，永前烈之風聲；庶以激厲將來，俾後生之竦飭，』(註三十)等語，可見他藉此以鼓勵後學。

朱熹底禦盜賊，是在紹興二十五年夏。射圃記：

『同安縣西北門射圃者，監鹽稅曹侯況所爲也。紹興二十五年夏，縣有警。令水以下，部吏士，分城以守。而曹侯與予備西北。異時

(註二三) 禧集卷二十，頁一，前面。

(註二四) 禧集卷二十，頁二，後面。

(註二五) 禧集卷八五，頁二八後面至二九前面。

(註二六) 禧集卷八六，頁一，前面。

(註二七) 禧集卷七七，頁一，後面至二，前面。

(註二八) 禧集卷七五，頁一，前後面。

(註二九) 年譜，卷一，頁十一，後面。

(註三十) 禧集卷二十，頁一，後面。

寇至，常陷西北。然則曹侯與予所守者，盜衝也。侯一日與予登城四望，慷慨相語曰：是不能守，吾屬死無處所，不可不勉。則分背去，行所部，循勉慰飭，喻意吏士，士皆感奮爲用……於是相與相城之隅，得隙地，斤以爲射圃，袤六十步，三分其袤，而廣得焉。屬其徒，日射其間。其後，盜雖潰去，圃因不廢，間往射，如初。侯謂：是圃之作，吾二人力也。』(註三一)

熹敢當盜衝，可見其勇敢；永存射圃以習武備，可見其遠慮了。

朱熹的倡禮教，一件是定釋奠禮，一件是申請嚴婚禮。依年譜，兩事都在紹興二十五年。(註三二)申嚴婚禮狀，具載文集卷二。(註三三)

綜觀上列四事，除縣學一事原不屬於主簿職守外，其餘三事都足證明朱熹對於同安縣主簿一職，很忠實地盡他的責任。不過主簿究竟是一個過小的官，沒有許多發揮政治建設的機會，也不容易在這時看到朱熹對於政治之具體的見解。

第三節 壬午封事與癸未奏劄

朱熹自從同安罷歸後，直到紹興二十八年，冬十一月，以養親請祠。是冬十二月，即奉差監潭州南嶽廟。此後，於紹興三十二年六月，乾道元年五月，復兩度被差監南嶽廟。紹興二十九年，秋八月，高宗召赴行在，辭。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孝宗卽位，秋八月熹應詔上封事，是謂壬午封事。隆興元年，春三月，孝宗復召，辭而不得，於冬十月至行在，十一月六日奏事垂拱殿，是謂癸未奏劄。是年十二月，除武學博士，待次。乾道元年春，省劄趣就博士職。夏四月至行在，辭博士，請祠，即得第三度

(註三一) 烹集卷七七，頁二，前後面。

(註三二) 卷一，頁十，後面至十一，前面。

(註三三) 頁一後面。

的南嶽廟祠職。(註三四)

祠職，是所以佚老優賢，有祿無事，自無可述。壬申封事和癸未奏劄，則頗足以窺見朱熹三十三四歲時，對於政治之具體的見解。

壬申封事和奏未癸劄都是長篇的，原文為本書篇幅所限，不能備錄。今僅述其要點。

壬午封事為應詔而作。詔書中有云：『朕躬有過失，朝政有闕遺，斯民有休戚，四海有利病，並許中外士庶直言極諫者。』朱熹封事，即針對詔書中所列四點，而以斯民休戚與四海利病兩點，合為一點，共陳三點。以為，『聖躬雖未有過失，而帝王之學不可以不熟講也。朝政雖未有闕遺，而修攘之計不可以不早定也。利害休戚雖不可偏以疏舉，然本原之地不可以不加意也。』

朱熹所謂帝王之學，即指大學裏所陳述的說。他以為最要緊的是格物致知：『必將格物致知，以極夫事物之變，使事物之過乎前者，義理所存，纖微畢照，瞭然乎心目之間，不容毫髮之隱。則自然意誠心正，而所以應天下之務者，若數一二，辨黑白矣。苟惟不學，與學焉而不主乎此，則內外本末，顛倒繆戾，雖有聰明睿智之資，孝友恭儉之德，而智不足以明善，識不足以窮理，終亦無補乎天下之治亂矣。』所謂『極乎事物之變』，不是僅知一件一件的特殊事物之變，而是要澈底明白事物之變。他所注重的在『極』字，一講到『極乎事物之變』，也就是要探測宇宙最極本的原理了。所以熹稱聖王之學的極致，是『知體用之一源，隱微之無間。』

朱熹所謂修攘之計，是指和金國而發。修是內修政事，攘是外攘金國。他於封事中，力排和議之非。以為，就義理說，金宋有不共戴天之讐，自不可和。就利害說，主和議者所說：——『今本根未固，形勢未

(註三四)年譜卷一，頁十三，前面至二十二，前面。

成，進未有可以恢復中原之策，退未有可以備禦衝突之方。不若糜以虛禮，因其來聘，遣使報之，請復疆土，示之以弱。使之優游驕怠，未遑謀我，而我得以其間從容興補，而大爲之備。萬一天意悔禍，或誘其衷，則我之所大欲者將不用一土之命，而可以坐得。何憚而不爲哉？』——這話完全是謬誤。他以爲，本根未固，形勢未成，進不可據，退不可守，正是講和底惡果。因爲講和之說既成，則『進無生死一決之計，而退有遷延可已之資，則人之情雖欲勉強自力於進爲，而其氣固已渙然離沮，而莫之應矣。其守之也必不堅，其發之也必不勇。此非其志之本然，氣爲勢所分，志爲氣所奪故也。』他以爲，糜以虛禮，並不能減人謀我之心；示之以弱，不過宣洩我之情實；所以驕敵縱寇者，正所以啟敵而自驕，養寇而自緩：都是在反面爲敵人打算，使敵人佔便宜，並不是臣子所當說的話。他以爲，『謀國者惟恐失虜人之權，而不爲久遠之計，進則失中原事機之會，退則沮忠臣義士之心。蓋我以汲汲欲和，而志慮常陷乎和之中，是以跋前疐後，而進退皆失。』他的主張是：『願陛下疇咨大臣，總攬羣策，鑒失之由，求應之術，斷以義理之公，參以利害之實。罷黜和議，追還使人；苟未渡淮，猶將可及。自是以往，閉關絕約，任賢使能，立紀綱，厲風俗。使吾脩政事，攘夷狄之外，了然無一毫可恃以爲遷延中已之資，而不敢懷頃刻自安之意。然後將相軍民遠近中外，無不曉然知陛下之志，必於復讐敵士，而無玩歲愒日之心，更相激厲，以圖事功。數年之外，志定氣飽，國富兵強，於是視吾力之強弱，觀彼釁之淺深，徐起而圖之。中原故地不爲吾有，而將焉往？此不過少遲數年之久，而理得勢全，名正實利。其與講和請地，苟且僥倖，必不可成之虛計，不可同年而語也，明矣。』

朱熹所謂加意本原，是指正朝廷說。他以正朝廷，在乎舉賢任能。他述舉賢任能的辦法，說：『願陛下於其大者，使其贊元經體，以亮天工。於

其細者，使之居官任職，以熙庶績。能外事者，使任典戎幹方之責。明治體者，使備拾遺補過之官。又使之各舉所知，布之列位，以其圖天下之事。使疎而賢者，雖遠不遺。親而否者，雖邇必棄。毋主先入，以致偏聽獨任之譏。毋篤和恩，以犯示人不廣之戒。進退取舍，惟公論之所在是稽。』他以為，如能這樣，『則朝廷正，而內外遠近莫敢不一於正矣。監司得其人，而後列郡之得失可得而知。郡守得其人，而後屬縣之治否可得而察。重其任以責其成，舉其善而懲其惡。夫如是則事之所謂利，民之所謂休，將無所不舉。事之所謂病，民之所謂戚，將無所不除。又何足以勞聖慮哉？』如不這樣，『而切切然今日降一詔，明日行一事，欲以惠民而適增其擾者，有之。欲以興利，而益重其害者，有之。紛紜叢脞，既非君道所宜，宣布奉行，徒爲觀聽之美而已。則亦何補之有？况今旱蝗四起，民食將乏，圖所以寬賦役，備賑贍，業流逋，銷盜賊之計，尤在於守令之得其人，而其本原之地，則又有在。』本原之地，則正朝廷而舉賢任能也。

括這三點，簡單地說，就是講學，定計，和任賢。朱熹以為，如這三點弄好，則當時的中國便可無事。而這三點雖缺一不可，然就施行的先後說，則以講學居先，爲一切之本，定計與任賢則所以成之。故他說：『夫講學所以明理，而導之於前。定計，所以養氣，而督之於後。任賢，所以脩政，而經緯乎其中，天下之事，無出乎此者矣。』（註三五）

癸未奏劄共三通，一通各言一事。

奏劄第一通陳大學之道。他說：『臣聞大學之道，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脩身爲本。而家之所以齊，國之所以治，天下之所以平，莫不由是出焉。』這是大學之道，以脩身爲齊家治國平天下之本。但下文緊接着說：『然身不可以徒脩也。深探其本，則在乎格物以致其知而已。』

（註三五）熹集卷十一，頁一前面至十一前面，壬午應詔封事。

這又是修身以致知格物爲本，而致知格物爲齊治平之最基本的出發點了。在這裏已很可以看出朱熹對於格物致知，特別注重。我們再看他说：『恭維皇帝陛下，聖德純茂，爰自初潛，以至爲帝。仁孝恭儉之德，信於天下，紛華盛麗一無所入於其心，此其身可謂修矣。而臨御天下，期年於此，平治之效未有所聞。臣竊疑之。意者，前日勸講之臣限於程式，所以聞於陛下者不過詞章記誦之習；而陛下求所以進乎此者，又不過取之老子釋氏之書？是以雖有生知之性，高世之行，而未嘗隨事以觀理，故天下之理多所未察；未嘗卽理以應事，故天下之事多所未明。是以舉措之間動涉疑貳，聽納之際未免蔽欺。平治之效所以未著，由不講乎大學之道，而溺心於淺近虛無之過也。』在這一段話底開頭，他不說皇帝有格物致知的工夫，便說他身修，便說他有高世之行，好像有時修身並不一定要格物致知的。但下文說皇帝多所未察，多所未明，動涉疑貳，未免蔽欺，是這位皇帝底身修，並不是真正地身脩？高世之行也僅止高世之行而已。只緣他格物致知的大本不立，便一切都無希望，談不到自修，也談不到治平了。

奏劄第二通，論國計。朱熹以爲，當時論國計者有戰，守，和三種。三者之中，各有利害得失之兩端。三說六端，是非相攻，聽的人往往不能辨折。最好的解決辦法，是去開利害不問，而專從義理上判斷。他說：『人主之學當以明理爲先。是理旣明，則凡所當爲而必爲，所不當爲而必止者，莫非循天之理，而非有意必固我之私也。……其曰君父之讎不與共戴天者，乃天之所覆，地之所載，凡有君臣父子之性者，發於至痛不能自己之同情，而非專出於一己之私也。恭維國家之與北虜，乃陵廟之深讎，言之痛切，有非臣子所忍聞者。其不可與共戴天，明矣。太上皇帝念此讎之未報，雖享天位，不以爲樂。一旦舉而付之陛下者，以陛下聰明智勇，爲必能成此志也。然則今日所當爲者，非戰無以復讎，非守無以制勝，是皆天理之自然，非人欲之私忿也。……夫人以藐然之身，位乎天地之間，至

微也。而能與天地並立而爲三者，以其有仁義之性，而與夫陰陽之氣，剛柔之體，同出乎萬物之一原而無間也。古之聖人所以參天地，而贊化育者，豈有他哉？亦順此理，而無所逆焉耳。今釋怨而講和，非屈己也，乃逆理也。己可屈也，理可逆乎？逆理之禍，將使三綱淪，九法斁，子焉而不知有父，臣焉而不知有君，人心違僻，而天地閉塞，夷狄愈盛，而禽獸愈繁。是乃舉南北之民而棄之，豈愛之之謂哉？……臣願陛下姑置利害交至之說，而以窮理爲先。於仁義之道，三綱之本，少加意焉。體驗擴充，以建人極。深詔任事之臣，亟罷講和之議，大明黜陟，以示天下。使知復讎雪恥之本意未嘗少衰。雖使虜意效順，無所邀索，乃是深有包藏，尤足疑畏。正宜引義拒絕，以伐其謀，然後表裏江淮，合戰守之計以爲一。使守固而有以戰，戰勝而有以守。奇正相主，如環之無端。持以歲月，以必復中原，必滅胡虜爲期，而後已。雖其成敗利鈍，不可逆覩，而吾於君臣父子之間既已無憾，則其賢於屈辱而苟存固已遠矣。臣願陛下以此處心，以此立志，則仁義之道明於上，而忠孝之俗成於下。人道既得，天地之和氣自當忻合無間，而夷狄禽獸亦將不得久肆其毒。則何事之不可成，何功之不可立哉？』這是以順義理者必勝利，逆義理者必失敗。與金講和，於理不順，其後患有不可勝言者。必戰與和並取，方順義理而能雪恥。

奏劄第三通：是說修德業，正朝庭，立紀綱。脩德業，須有諍臣。正朝庭，須有賢士。立紀綱之最大者，爲杜私門，謹國用，而杜私門正所以使仕官出於正途，謹國用在於先去汚吏，亦都不過有關於任賢舉能之事。朱熹說：『臣竊觀今日諫諍之塗尚壅，佞幸之勢方張。爵賞易致，而威罰不行。民力已殫，而國用未節。以是四者觀之，則德業未可謂修，朝庭未可謂正，紀綱未可謂立。……臣願陛下三復詩書之言，以監所行之得失，而求所以脩德業，正朝庭，立紀綱者。必以開納諫諍，黜遠邪佞，杜塞倖門，安固邦本，四者爲急先之務。治其本而毋治其末，治其實而勿治其

名，庶幾人心厭服，夷狄知畏，則形式自疆，而恢復可冀矣。』他說這話，很顯然地表示注重賢才的意思。（註三六）

綜合這三劄所說，在大體上仍是壬午封事中所舉的三點。三劄中最根本的意思，不外一個理字。大學之道，最要者爲明理。國家大計，須順理而行。賢才，是明理的人。理的問題，純粹是哲學範圍的問題。這可見朱熹底政治上的見解完全有一個哲學思想作背景，由這種根本思想出發而爲政治上的各種見解的。

壬午封事中所說三點，未見當時皇帝有甚麼實際上的採用。癸未奏劄，朱熹曾在與魏元履書中說到：

『熹六日登對。初讀第一奏，論致知格物之道，天顏溫粹，酬酢如嚮。次讀第二奏，論復讐之義。第三奏論言論壅塞，佞幸鷙張。則不復聞聖語矣。』（註三七）

是第二，第三，兩奏，絲毫未得皇帝底同情。第一奏，雖『天顏溫粹，酬酢如嚮』，恐也終止於如此罷了。

第四節 知南康軍

乾道三年，十二月，朱熹第三度奉南嶽廟之第三年，除樞密院編修官，待次。五年五月，再促就職，七月復促就職，均辭。六年十二月，召赴行在，以喪制未終，辭。七年十二月，省劄趣行，九年三月復趣行，均辭。後並請祠。九年五月有旨，特改左宣教郎主管台州崇道觀，再辭。十一月，省劄檢會：已降指揮，不合辭免。淳熙元年二月，復辭。三月有旨不許辭免，復辭。六月始拜命。三年六月，授秘書省秘書郎，辭，不允。八月，復辭，並請祠，得被差管武夷山冲祐觀。五年八月，差知南康

（註三六）三劄見熹集卷十三，頁一，前面至六，前面。

（註三七）熹集卷二四，頁十後面

軍，辭。十月，有旨，不許辭免。復辭，請祠。十二月，省劄趣之任。六年正月二月復再請祠。三月，省劄復趣行。是月晦，赴南康。五月，六月，及七年正月，三請祠，不報。七年三月，請祠，不允。四月請祠，又不報。八年三月，除提舉江南西路常平茶鹽公事，待次。閏三月，去南康，東歸。（註三八）

朱熹在南康任內，適滿兩年。他辦了許多有益的事。

朱熹於淳熙六年三月到任，便立周敦頤祠於學官，以程顥程頤爲配。又立五賢祠，祀陶潛劉渙劉恕李常陳瓘。五月，又遣使祭唐孝子熊仁瞻之墓，修復劉渙底墓，作臥龍菴祀諸葛亮，十月中請賜晉太尉陶公廟額。這些都是所以宣揚名節，以勵末俗的。（註三九）文集中有知南康榜文，又牒，（註四十）告熊孝子文，祭屯田劉居士墓文，奉安五賢祠文（註四一），奉安濂溪先生祠文（註四二），乞加封陶威公狀（註四三），臥龍菴記（註四四），都記這些事。

朱熹於淳熙六年十月，訪得白鹿洞遺址，屬教授楊大法星子令王仲傑於其地重建書院。到七年三月完功。又奏請賜書院勅額及太上皇帝御書石經版本九經註疏，並徧求江西諸郡文字藏之。又置學田贍養學者。每休沐，輒一至。諸生質疑問難誨誘不倦。退則相與徜徉泉石間，竟日乃反。

（註四五）這是熹在南康時的興學校。

朱熹於淳熙六年六月及七年二月，兩度奏請減星子縣稅錢。於淳熙七

（註三八）年譜卷一，頁二八前面至五二後面；卷二，頁一前面至四二後面。

（註三九）年譜卷二，頁二一後面至二六後面。

（註四十）熹集卷九九，頁一前面至四後面。

（註四一）熹集卷八六，頁五前面至六後面。

（註四二）熹集卷八六，頁四後面。

（註四三）熹集卷二十，頁三四前面至三七前面。

（註四四）熹集卷七九，頁一前面至二前面。

（註四五）年譜卷二，頁二四前後面。

年四月，申請減屬縣木炭錢。雖在實際上多未能實現，然這可見他為政輕賦稅之意。（註四六）

楊道夫記朱熹自述：

『某南康臨罷，有躍馬於市者，踏了一小兒，將死。某時在學中，令送軍院。次日，以屬知錄。晚過廨舍，知錄云：早上所喻，已拷治如法。某既而不能無疑。回至軍院，則其人冠履儼然，初未嘗經拷掠也。遂將吏人並犯者訊。次日，吏人杖脊勒罷。偶一相識云：此是人家子弟，何苦辱之？某曰：人命所係，豈可寬弛？若云子弟得躍馬踏人，則後日將有甚於此者矣。況州郡乃朝庭行法之地，保佑善良，抑挫豪橫，乃其職也。縱而不問，其可得耶？後某罷，諸公相餞於白鹿。某為極口說西銘「民吾同胞物吾與也」一段。今人為秀才者便主張秀才，為武官者便主張武官，為子弟者便主張子弟。其所陷溺，一至於此』。（註四七）

這可見熹在南康時執法之正。他所以能這樣執法，却是因為他看到一個「民胞物與」的宇宙之無私的大原。

此外，朱熹在南康任中時，還有兩件大事可述。一件是他的荒政，一件是他的庚子封事。

南康旱荒是在淳熙七年夏。行狀記熹底荒政說：

『歲值不雨，講求荒政。凡請於朝，言無不盡。官物之檢放，倚閣，蠲減，除豁，帶納，如秋苗，夏稅，木炭，月椿，經總制錢之屬，各視其色目為之條奏，或至三四，不得請不已。並奏請截留綱運，乞轉運常平兩司，撥錢米充軍糧，備賑濟。申嚴隣路斷港過糴之禁。選官吏授以方略，俾視境內，具知荒歉分數，戶口多寡，蓄積虛

（註四六）年譜卷二，頁二三後面，二七前面，三三前面。

（註四七）語類卷一〇六，頁二後面。

實，通商勸分，多所全活。其施設次第，人爭傳錄以爲法。』(註四八)這可略略看見熹荒政的設施和成績，及其行政的幹才了。

庚子封事係應詔而上。朱熹於封事中，歷陳當時生民之憔悴，賦稅之繁亂，軍紀之敗壞。繼乃陳述，欲救其敝，其本則在於正心術以立紀綱。他以為，紀綱之立，始於宰相臺省，心術之正在乎親賢臣遠小人，講明義理之歸，閉塞私邪之路。末乃說，當時之種種怪狀是由於『宰相臺省師傅賓友諫諍之臣，皆失其職，而陛下所與親密，所與謀議者，不過一二近習之臣也。』把這封事和壬午封事與癸未奏劄對看，這封事不過把壬午封事及癸未奏劄中之任賢才一點特別置重，而對於當時的朝庭大臣有一種不客氣的攻擊而已。

封事中又說：『使陛下之號令黜陟不復出於朝庭，而出於此一二人之門。名爲陛下之獨斷，而實此一二人者陰執其柄。蓋其所壞，非獨陛下之紀綱而已，乃並與陛下所以立紀綱者而壞之。使天下之忠臣賢士深憂永歎，不樂其生，而貪利無恥，敢於爲惡之人，四面紛然攘袂而起，以求逞其所欲。然則民又安可得而恤，財又安可得而理，軍政何自而脩，士宇何自而復，而宗廟之讐恥又何時而可雪取？』又說：『草茅有識之士，相與私議竊歎，以爲莫大之禍，必至之憂，近在朝夕。顧獨陛下未之知耳。』(註四九)這些話頗有點激烈的味兒。據宋史說，孝宗看到『陛下未之知』等語，大發脾氣說：『是以我爲亡也！』(註五〇)

第五節 提舉兩浙東路常平茶鹽公事

淳熙八年七月，以朱熹在南康救荒之勞，除直秘閣，三辭不就。這

(註四八)黃勉齋朱文公行狀。

(註四九)熹集卷十一，頁十一前面至十七後面，庚子應詔封事。

(註五〇)宋史卷四二九，頁二前面。

時，適值浙東大饑，宰相王淮奏請改熹提舉浙東常平茶鹽公事。熹以荒災憂上心，不敢辭，遂拜命。十一月奏事延和殿，陳七事，除與南康有關之時事外，最要者為勸上脩德任賢，大抵仍不出以前各封事奏劄之範圍。十二月六日，即視事於西興。(註五一)

朱熹於始拜命的時候，就移書旁郡募米商，蠲其征。等他到郡，四方之米已輒輶。熹荒政甚修，成績較在南康時還好，全活的更多。

朱熹按視屬邑，執法甚嚴，所劾奏汚官，不避權貴。曾於一年之中，奏劾賈祐之不抄劄饑民，奏劾密克勤偷盜官米，奏劾衢州守李鐸，奏劾張大聲孫孜檢放不實，奏劾知寧海縣王辟綱不職。淳熙九年七月，熹入台州界，人民訴前知台州唐仲友不法者甚衆。仲友與宰相王淮同里為姻家。熹按得仲友不法之實，劾奏之章凡三上，淮隱匿不令上知。熹繼論仲友愈力，仲友亦上章自辨，淮乃以熹章上呈。前後，熹章凡六上，列舉仲友劣跡達五十款。淮不得已，奪仲友江西提點刑獄新命以授熹，熹辭不受，並請祠。於淳熙九年九月十二日，去任歸，在浙東約一年而未滿。(註五三)

淳熙十年正月，普熹主管台州崇道觀。十二年四月，差主管華山華臺觀。十四年三月，差主管南京鴻慶宮。(註五二)

第六節 戊申奏劄與戊申封事

淳熙十四年七月，朱熹被除江南西路提點刑獄公事侍次。熹以疾辭，不允。十五年正月，有旨，趣奏事之任。復以疾辭，又不允。三月十八日啟行，在道再辭並請祠。夏五月尚未到任，復趣入對。六月壬申，奏事延和殿，凡五劄，是謂戊申奏劄。(註五四)

(註五一)年譜卷二，頁四三，前面至四八前面；宋史四二九，頁二前面。

(註五二)年譜卷二，頁四八前面至卷三，頁十一前面；宋史卷四二九，頁二前後面。

(註五三)年譜卷三，頁十二前面，頁十五後面，頁三十前面。

(註五四)年譜卷三，頁三十前面至三一前面。

奏劄，第一通言正刑罰。第二通言選獄官。第三通論提刑所管拘催州縣經總制錢。第四通言江西諸州科罰之弊。這四劄，都是江西提刑職務範圍中的事。第五通則又是論天理人欲之辨，勸皇帝正心誠意，存天理而去人欲，宋史說：

『是行也，有要之於路，以爲正心誠意之論，上所厭聞，戒勿以爲言。熹曰：吾平生所學，惟此四字，豈可隱默以欺吾君乎？』

(註五五)

這可見正心誠意的工夫是熹所認爲在政治之必不可少的了。

奏事的第二日，除熹兵部郎官。熹以足疾告，請祠。侍郎林栗劾熹『本無學術，徒竊張載程頤緒餘，謂之道學。所至，輒携門生數十人，妄希孔孟歷聘之風，邀索高價，不肯供職。其僞不可掩。』皇帝以栗言太過。宰相周必大，左補闕薛補似，並不以栗言爲然。皇帝也親見熹不良於行，乃使其依舊提刑江西，詔曰『熹昨入對，所論皆新職事。朕亦諒其誠，復從所請，可疾速之任。』熹仍以足疾，再辭職名，並請祠磨勘。乃轉朝奉郎，除直寶文閣，主管西京崇山崇福宮。

淳熙十五年九月，朱熹復被召，辭不赴。十月趣入對。十一月，復辭，遂上封事，是謂戊申封事。(註五六)

封事中所論，計「天下之大本」與「今日之要務」兩部。

熹所謂天下之大本，卽人主底心。他說：『臣之輒以陛下之心爲天下之大本者何也？天下之事千變萬化，其端無窮，而無一不本於人主之心者，此自然之理也。故人主之心正，則天下之事無一不出於正。人主之心不正，則天下之事無一得由於正。蓋不惟其賞之所勸，刑之所威，各隨所問，勢有不能已者。而其觀感之間，風動神速，又有甚焉。是以人主以渺

(註五五)宋史四二九，頁二後面。

(註五六)熹集卷十一，頁十八後面至四十後面。

然之身，居深宮之中，其心之邪正，若不可得而窺者；而其符驗之著於外者，常若十目所視，十手所指，而不可掩。此大舜所以有「惟精惟一」之成，孔子所以有「克己復禮」之云，皆所以正吾此心，而爲天下萬事之本也。此心既正，則視明聽聰，周旋中禮，而身無不正。是以所行無過不及，而能執其中。雖以天下之大，而無一人不歸吾之仁者。』

熹所謂今日之要務，其含輔翼太子，選任大臣，振舉綱維，變化風俗，愛養民力，修明軍政，六項。

關於輔翼太子，熹說：『人心難保，氣習易汙。習於正則正，習於邪則邪。……謂宜深詔大臣，討論前代典故。東官，除今已置官外，別置師傅賓客之官，使與朝夕游處。罷去春坊使臣，而使詹事庶子各復其職。宮中之事，一言之入，一令之出，必由於此，而後通焉。……陛下又當以時召之，使侍燕遊，從容啟迪。凡古先聖王正心修身平治天下之要，陛下之所服行而已有效，與其勉慕而未能及，愧悔而未能免者，傾倒羅列，悉以告之。則聖子神孫，皆將有以得乎陛下心傳之妙；而宗社之安，統業之固，可以垂於永久，而無窮矣。』。

關於選任大臣，熹說，他的辦法是：『不求其可喜，而求其可畏；不求其能適吾意，而求其能輔吾德；不憂其自任之不重，而常恐吾所以任之者之未重；不爲燕私近習一時之計，而爲宗社生靈萬世無窮之計。陛下誠以此取之，以此任之，而猶曰不得其人，則臣不信也』。

關於振肅紀綱和變化風俗，熹說：『陛下……以一念之間，未能去其私邪之蔽。是以朝庭之上，忠邪雜進，刑賞不分。士夫之間，志趣卑污，廉恥廢壞。顧猶以爲事理之當而不思有以振厲矯革之也。蓋明於內，然後有以齊乎外；無諸已而後可以非諸人。今宮省之間，禁密之地，而天下不公之道，不正之人，顧乃得以窟穴盤據於其間。而陛下目見耳聞，無非不公不正之事。則其所以薰蒸鉛鑠，使陛下好善之心不著，疾惡之意不深，其

實已有不可勝言者矣。又其作姦犯法，則陛下又未能深割私愛，而付諸外庭之議論以有司之法。是以紀綱無所撓敗，而所以施諸外者，亦因是而不欲深究切之。……綱紀不振於上，是以風俗頽弊於下。蓋其爲患之日久矣，而浙中爲尤甚。大率習爲軟美之態，依阿之言，而以不分是非，不辨曲直，爲得計。下之事上，固不敢少忤其意；上之御下，亦不敢稍拂其情。惟其私意之所在，則千塗萬轍，經營計較，必得而後已。甚者以金珠爲脯醢，以契卷爲詩文。宰相可啗，則啗宰相。近習可通，則通教習。惟得之求，無復廉恥。父詔其子，兄勉其弟，一用此術，而不復知有忠義名節之可貴。其俗已成之後，則雖賢人君子，亦不免習於其說。』末了，他勸皇帝都要反省於身，而亟有以振肅紀綱，變革風俗。

關於愛養民力和修明軍政，熹先歷舉當時民力之不裕，軍政之紊亂，繼乃謂：『凡此數者，根株深固，枝條廣闊，若不可以朝變而夕除者。然究其本，則亦在夫陛下之反諸身耳。聖心誠無所不正，則必能出私帑以歸版曹矣。版曹不至甚闕，必能復破分之法，除殿最之科，以寬州縣矣。聖心誠無不正則必能擇宰相，以選牧守矣；擇台諫，以公刺舉矣。聖心誠無不正，則必能嚴宦官兵將交通之禁，而以選將屬宰相矣。宰相誠得其人，則必能爲陛下擇將帥以作士氣，討軍實，廣屯田，以省漕運矣。上自朝廷，下達州縣，治民典軍之官，既皆得人，然後明詔宰相，議省監司之員，而精其選，重其責。又詔銓曹，使以縣之劇易，分爲等差，而常切詢，訪天下之官吏能爲縣者，不拘薦舉之有無，不限資格之高下，而籍其姓名，使以次補。最劇之縣，果有治績，則優而進之。不勝其任，則紬而退之。凡州縣之間，無名非理之供，橫斂巧取之政，其泰甚而可去者可以漸去，而民力庶乎其可寬矣。至於屯田之利，則以臣愚見，當使大將募軍士，使者招游民，各自爲屯，不相牽統。其給授課督，賞罰政令，各從本司，自爲區處。軍中自有將校可使，不須別置官吏。使者則聽其辟置官屬三五人，

指使一二十人，以備使令。又擇從官，通知兵農之務，兼得軍民之情者一員，爲屯田使，總治兩司之政，而通其奏請，趣其應酬。又以歲時按行，察其勤墮之實，以行誅賞。如此，則兩屯心競，各務其功，田事可成，漕運可省，而諸路無名非理之供，橫斂巧取之政，前者有所不獲已而未可盡去者，今亦可以悉禁，民力庶乎其益裕矣。』

這封事中，所謂天下之大本，仍不過以前各封事中所說。所謂天下之要務六項，較以前所上各劄中，論時事更詳，提出的辦法更爲具體。這劄上後，除主管西太乙官，兼崇文殿，辭不就。淳熙十六年正月，除秘閣修撰，依舊直寶文閣。閏五月，轉朝散郎，賜緋衣魚。八月，除江南東路轉運副使辭。十月，詔免回避，疾速之任，復辭。十一月，改知漳州，再辭不允，始拜命。(註五七)

第七節 知漳州

朱熹於光宗紹熙元年四月，到漳州。初到，即頒禮教，出勸諭榜，條列十項：

- 一、仰同保人，敦睦親鄰，互相勸戒。
- 二、禁約保伍，互相糾察。
- 三、愛親敬長。
- 四、謹婚姻聘問之禮。
- 五、親睦鄉黨族姻，勿輒起訴訟。
- 六、仕宦之家不得恃強凌弱。
- 七、遭喪之家須及時安葬，不得齋僧供佛。
- 八、男女不得以修道爲名，私創菴宇。
- 九、寺院不得以禮佛爲名，聚集男女，晝夜混雜。

(註五七)年譜卷三，頁五四前面，頁五七前面至五九前面。

十、城市鄉村，不得以禳災祈福爲名，斂掠錢物，裝弄傀儡。

未並申述，如不聽從，尙敢干犯，國有明法，吏不敢私。(註五八)

於出勸諭榜同時，熹並舉辦兩大事。一件是奏請蠲減漳州上供經總制額等錢，一件是條畫經界事宜，申諸司。

熹乞蠲減漳州上供經總制額錢狀說：『今若得蒙聖恩且將州縣所認折茶錢，罷科荔枝，龍眼，乾錢，抱認豐國監鑄不足鉛本錢，七千六十四貫；及近年通判趙不敏所增經總制錢五千七百五十四貫；特賜蠲減，則諸縣事力庶幾稍可支持。』狀內所列各錢，並未得請。(註五九)

熹條畫經界事宜，先上諸司狀，具列經界不行之害一，經界不行不澈底之害一，經界必可行之術三，經界不得行之慮一。有詔，相度漳州，先行經界。熹又於是年八月，上條奏經界狀，列舉六項，論推擇施行經界之人材，及施行經界之方法，頗爲詳盡。(註六十)但經界如行，則民業之田界劃分明，息爭止訟，爲士居豪戶侵佔貧弱者所不便，極力沮之。宰相留正之里人也多以爲不可行。布衣吳禹圭上書，訟其擾人。十一月，有詔，先將漳州經界措置施行。是詔到漳州，田已播種，不便測量，熹不得已，請到第二年的冬季，再實行。第二年，即紹熙二年，二月，以嗣子喪，請祠。三月復除直秘閣修撰，主管南京鴻慶官。夏四月二十九日去漳。經界事，也從此作罷了。(註六一)

陳淳說：

『先生在臨漳首尾僅及一期。以南陬敵陋之俗，驟承道德正大之化，始雖有欣然慕，而亦有譸然疑，譐然毀者。越半年後，人心方肅然以定。僚屬勵志節而不敢恣所欲。仕族奉繩檢，而不敢干以私。胥

(註五八) 禧集卷百，頁六前面至七後面。

(註五九) 狀見禧集卷十九，頁二七，前面至三三，前面。

(註六〇) 狀見禧集二十一，頁十五前面至二三後面。奏狀見集十九，頁三三至三八。

(註六一) 年譜四頁一前面至十一，前面。

徒易慮而不敢行姦。豪猾斂蹤而不敢冒法。平時習浮屠爲傳經禮塔朝岳之會者，在在皆爲之屏息。平時附鬼爲妖，迎遊於街衢而掠抄於閭巷，亦皆相視斂戢，不敢輒舉。良家子女從空門者，各閉精廬，或復人道之常。四境狗偷之民亦望風奔遁，改復生業。至是及暮，正爾安習先生之化，而先生行矣。』（註六二）

這可見熹在漳州時的治蹟了。這話雖是他弟子說的，總有相當的真實。

第八節 知潭州

紹熙二年九月，除朱熹荆湖南路轉運副使，辭不赴。三年二月，有旨，令速到任。又辭，並請補祠。十二月，除知靜江府廣南西路經略安撫使。辭。四年正月，有旨，令速到任，復辭。二月，差主管南京鴻慶宮。十二月除知潭州，荆湖南路安撫副使，辭。五年正月，復辭。二月有旨趣之任。五月五日，乃到潭州。

到潭州後，洞獠侵擾屬郡，熹遣使諭降之。繼申請飛虎軍隸本州節制，以嚴武備。得到允許（註六三）。

熹又修復嶽麓書院，每間日詣學一次，與學者講論辨難。

紹熙五年七月，寧宗即位，召行赴在奏事。辭。八月，赴行在，除煥章閣侍制，兼侍講。再辭不允，仍趣前來供職。十月，入國門，而辭侍制侍講，不允，乃拜命。熹自知潭州，直現在不過四個月（註六四）。

第九節 煥章閣侍制兼侍講

朱熹於紹熙五年十月丁酉，拜煥章閣侍制兼侍講後，即日上孝宗山陵議狀。以為：『壽皇聖德神功，宜得志士以奉衣冠之藏。當廣求術士，博

（註六二）詔類一〇六，頁十五後面。

（註六三）年譜四，頁十二前面至二十一後面。

（註六四）年譜卷四，頁二二後面至二十九前面。

訪名士，不宜偏信臺史，罔上誤國之言，固執紹興坐南向北之說，委之水泉砂礫之中，殘破浮淺之地。』（註六五）此狀爲執政者所不喜，不報。

辛酉，受詔進講大學。差兼實錄院同修撰，再辭，不允。甲辰，賜紫金魚袋。奏乞令後省看詳封事，奏乞討論嫡孫承重之服。瑞慶節，奏乞却賀表，並乞三年內賀表並免。乙巳，晚講。庚戌，講筵留身，面奏四事：一，勸皇帝自奉儉約；二，早日過宮，省視太上皇帝；三，振立紀綱，近習不得干預朝事；四，山陵之事宜謹慎。帝爲之感動，但卒未施行。閏十月晚講，編次講章，發揮大學正心誠意之說。辛酉，上論災異劄子。乙丑，封婺源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戊辰，入史院。丙子，晚講，斥言左右竊柄之失，語及韓侂胄。侂胄爲國戚，寧宗之立，自以爲有定策功，居中用事。熹爲寧宗所不喜，御批云：『憫卿耆艾，恐難立講，已除卿宮觀。』戊寅，辭謝，遂行。

是月乙壬午除寶文閣侍制與州郡差遣，辭。尋除知江陵府荆湖北路安撫使，辭。十二月，詔依舊煥章閣侍制，提舉南宮鴻慶宮，辭。

慶元元年，三辭職名。十二月，詔依舊秘閣修撰，提舉南京鴻慶宮。二年十二月落職罷祠。四年十二月，引年乞休。五年四月，令守朝奉大夫致仕，方始用野服見客。明年十一月，熹便死去了。

第十節 從政治中所見的朱熹

綜觀朱熹仕宦的歷史，他登第五十年，外仕凡九考，立朝僅只四十四天。依上所述：——

熹對於當時民生的彫敝，軍政之紊亂，財賦之困窘，朝野當局之自私舞弊，都有明白的認識。這可見他對於當時政治情形的熟悉。

熹對於當時所見到的各種政治上的困難都有一種具體的辦法說出來，

（註六五）熹集十五，頁三三後面至三七後面。

而這些辦法又都不是浮淺的辦法，而是謀根本的解決。這可見他對於當時的政治是有具體的見解的。

熹歷仕外郡，都有治績。他於教育與民生兩大事，尤能處理得井井有條。這可見他在政治上是有幹才的。

熹於關於國家大政不管聽者是否承受，總一再言之。國家興一利，舉一弊，一如身受。這可見他有政治上的興趣。

以有政治興趣的朱熹，同時熟悉政治情形，抱有政治上的具體見解，具有政治上的幹才，說是一個政治家，真不能算有甚麼慚愧了。

但朱熹對於政治，有一個最基本的見解。就是：治國平天下，須先從正心誠意起。他對於當時政治情形的批評，對於當時政治所主張的辦法，以及他自己在政治上的設施，實都從正心誠意為起點。心怎樣能正？意怎樣能誠？他的回答是：要格物致知。格物致知以及正心誠意的根本問題，都是哲學的範圍內的問題。熹關於政治的一切言行，顯然以他的哲學思想為根本出發點。若就朱熹對於政治之出發點說，他實在只是一個哲學家。他關於政治的一切，不過他的哲學思想底表現之一端。

二〇，七，八至一五，北平和內石碑胡同五號

下篇 講學中的朱熹

第一節 總論

朱熹講學，自二十四歲起，一直到死。他講學的經歷，見於地方志者，很多，但詳細的記載却並不能說是多，而且確實性也很有限。我們對於朱熹講學的事蹟，能知道得比較地多一些的，只有他

在同安時的講學，

在南康時的講學，

在漳州時的講學，
在潭州時的講學，
在玉山時的講學，和
在滄州精舍時的講學，

見於文集和年譜。在這時期的講學以外，我們不是不可以文集裏找出一些別的朱熹講學的材料，語類百四十卷裏所收的語錄並可完全作這類的材料看待。不過這些材料底時間性很不明白，我們無法把它們按着時期的前後排列起來，我們無法利用它們來研究朱熹底講學史。我現在的辦法，是於敘述前列各時期的講學以後，再把語類裏的材料歸納一下，另列一章算是一種補助的說明。

第二節 在同安

朱熹最初的講學，據我們所知道的，是在他二十四歲作同安主簿的時候。他任同安主簿，並兼領縣學，所以能有講學的機會。在這時期以前，他於十四歲喪父後，一直在劉子翬劉勉之胡憲等人處受學，並頗治科舉之業，而且年齡尚少，似乎沒有甚麼講學的機會。

熹任同安主簿，首尾四年，他在同安講學的歷史也有四年之久。按當時的風氣，縣學當局不過教學生以科舉業，學生及學生底父兄也都以習學舉業為職志，更不旁求。熹底態度却不然。他有諭諸職事，告縣學底執事者說：

『諸生蒙被教養之日久矣，而行誼不能有以信於人，豈專法制之不善哉？亦諸君子未嘗以禮義教告之也。夫教告之而不從，則學者之罪。苟為未嘗有以開導教率之，則彼亦何所趨，而興於行哉？故今增修講問之法，諸君子其專心致思，務有以漸摩之，無牽於章句，無滯於舊聞，要使之知所以正心誠意於飲食起居之間，而由之以入於聖賢之

域，不但爲舉子而已。』（註一）

又有諭學者，告縣學生說：

『今之世，父所以詔其子，兄所以勉其弟，師所以教其弟子，弟子之所以學，舍科舉之業則無爲也。使古人之學止於如此，則凡可以得志於科舉，斯已爾。所以孜孜焉，愛日不倦，以至於死而後已者，果何爲而然哉！諸君苟能致思於科舉之外，而知古人之所以爲學，則將有欲罷而不能者，熹所企而望也。』（註二）

又有補試榜諭告學生底父兄，說：

『今世之俗，……自父母所以教其子弟，固已使之假手程文，以欺罔有司矣。新學小生，自爲兒童時，習見其父兄之誨如此，固恬不以爲愧，而安受虛無實之名。內有以傲其父兄，外有以驕其閭里，終身不知自力，以至卒就小人之歸者，未必不由此也。故今勸諭縣之父兄，有愛其子弟之心者，其爲求明師良友，使之究義理之指歸，而習爲孝弟馴謹之行，以誠其身而已。爵祿之不至，名譽之不聞，非所憂也。』（註三）

這可見，熹之主持同安縣學其態度和一般人大不相同。一般人以舉業以外，更無所謂學。熹對於同安縣學生的希望，是『不但爲舉子而已，』『能致思於科舉之外。』他極論只務科舉之弊，從『假手程文，欺罔有司』作起點，終至於得了個有名無實的銜頭外，只養成一種傲慢自大的習慣，不知自己努力，畢竟成一個沒有出息的人罷了。他勸當事者以禮義教諸生，要諸生知古人之所以爲學，要諸生之父兄『爲求明師良友，使之究義理之指歸，而習爲孝弟馴謹之行，以誠其身。』他在同安時的講學頗注重於個人品格的修養，這是從上引三段文字裏可以看到的。存齋記說：

（註一）熹集七四，頁三，前後面。

（註二）熹集七四，頁一，後面，二，前面。

（註三）熹集七四，頁三後面至四前面。

『予吏同安，而游於其學，嘗私以所聞，語其士之與予遊者。』

(註四)

想見熹當日所語，也不過誠身之術而已。

但在同安的第四年，熹與曾任縣學學職之柯翰言學，其範圍便不止限於品格的修養了。他為翰作一經堂記說：

『予聞古之所謂學者非他，耕且養而已矣。其所以不已乎經者，何也？曰：將以格物而致其知也。學始乎知，惟格物足以致之。知之至則意誠心正，而大學之序推廣達之，無難矣。』(註五)

格物致知已屬於知識的範圍，而不是『行』的事情。雖熹之致知格物，是要意誠心正，是以致知格物為達到正心誠意的一種方法，但致知格物究竟並不就是正心誠意。這可見，熹在同安末年的講學，已由修身問題，擴充到知識的問題了。

第三節 在南康

朱熹於二十七歲時，同安主簿秩滿。因代者不至，續留一年，於二十八歲時罷歸。他於秩滿後，居於縣人陳氏之館，當時曾有門弟子追隨。故畏壘菴記說：

『紹興二十年秋，……而廨署日以隳敝，不可居。……於是假縣人陳氏之館居焉。……命友生之嗜學者，與居其下。』(註六)

罷歸後，也有學生跟熹一塊兒去的。存齋記說：

『予吏同安，而游於其學。嘗私以所聞，語其士之與予遊者。於是得許生升之之爲人，而敬愛之。比予之辭吏也，請與俱歸，以其卒

(註四) 禮集七七，頁六後面。

(註五) 禮集七七，頁四後面至五前面。

(註六) 禮集七七，頁五後面至六前面。

其講業焉。』(註七)

這是在現有材料中，可見到隨熹同去同安的，有許升之；在事實上，恐怕不止升之一人。存齋記作於紹興二十八年，爲熹去同安後之第二年。記中告升之說：

『抑嘗聞之，人之所以位天地之中，而爲萬物之靈者，心而已矣。』

『然心之爲體，不可以聞見得，不可以思慮求。謂之有物，則不得於言。謂之無物，則日用之間，無適而非是也。』

『君子於此，亦將何以用其力哉？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則存之之道也。』

『如是而存，存而久，久而熟，心之爲體必將瞭然有見乎參倚之間，而無一息之不存矣。』(註八)

在這一大段話裏第一小段是說人在天地萬物間的地位，是由心取得。第二小段是說心之體。第三小段是說存心。第四小段是說存養之熟。把這四小段，合攏來看，固是仍以個人底品格修養具重要的意味，但這時朱熹底講學已談到宇宙與人的關係，和心之本體問題，是頗足使我們注意的。這和一經堂記中僅談致知格物相比，實是更爲顯著地傾向於哲學問題的講說。

熹從二十八歲起，一直到五十歲，中間約有二十二三年的光景，一直在家閒居。行狀說他在這時候，『以奉親講學爲急，』但除存齋記講學的話外，更不能知其他講學的明確的事實了。一直到他五十歲知南康以後，我們才可看見他在講學上的設施和談論。

熹在南康時講學的設施，是重建白鹿書院。他的談論，也都是在這裏發表。

白鹿書院在南康軍廬山白鹿洞，原係唐李渤所篤居，『舊有臺榭，

(註七) 稹集七七，頁六後面。

(註八) 文集七七，頁七前面。

環以流水，雜植花木，爲一時之勝。』南唐的時候，才正式成立書院，建學館，買學田，以供給諸生。當時的學者來學的很多。宋太平興國二年，御賜九經，以資講習。祥符初，直史館孫冕以爲歸老的地方。『其子比部郎中琛復置學館十間，書「白鹿洞之書堂」六字，揭於楹間，以教子弟四方之士。願就學者，亦給其食。』後經兵亂，屋宇都被毀滅，其記文石刻則遷徙到軍城天慶觀。熹到南康後，就尋訪書院底舊址，沒有找到。後來因接視陂塘，在無意中發現它。他以爲，『觀其四面山水，清邃環合，無市井之喧，有泉石之勝，真羣居講學，遯迹著書之所。』因復慨念『廬山一帶，老佛之居以百十計，其廢壞無不興葺。至於儒生舊館，只此一處。既是前朝名賢古迹，又蒙太宗皇帝賜給經書，所以教養一方之士，德意甚美，而一廢累年，不復振起。吾道之衰，既可悼懼，而太宗皇帝教化育材之意，亦不著於此邦，以傳於後世，尤長民之吏所不得不任其責者。』
(註九)乃就故址，度爲小屋二十餘間，經費所入可養生徒一二十人。(註十)命軍學教授楊大法，星子縣令王仲傑經營工事。(註十一)工事始於淳熙六年十月，到第二年三月完成。(註十二)熹又請皇帝賜「白鹿洞書院」勅額，及高宗御書石經及印版本九經疏論語等書『奉守看讀，於以廣前烈，光闡儒風』(註十三)。

熹在白鹿書院時的講學，在白鹿書堂策問和白鹿洞書院揭示裏，最可以見他當時講學的態度和範圍。

白鹿書堂策問說：

『孔子歿，七十子喪，楊墨之徒出，孟子明孔子之道以正之，而後其說不得肆。千有餘年，諸生皆誦說孔子，而獨荀卿王通韓愈號爲以

(註九)熹集卷九九，頁五前面。

(註十)熹集卷一六，頁一九後面。

(註十一)呂祖謙白鹿洞書院記，金華叢書本呂東萊集卷六，頁十前面。

(註十二)年譜卷二，頁二四前面。

(註十三)熹集卷十六，頁二十前面。

道鳴者。然於孟子，或非之，或自比焉，或無稱焉，或尊其功，以爲不在禹下。其歸趣之不同既如此。而是數子者，後議其前，或以爲同門而異戶，或無稱焉，或以爲大醇而疵，而不得與於斯道之傳者。其於楊墨，或微議其失，或無稱焉，或取焉以配孔子。其取予之不同又如此。是亦必有說矣。

『本朝儒學最盛，自歐陽氏王氏蘇氏，皆以其學行於朝庭。而胡氏程氏亦以其學傳之學者。然王蘇本出於歐陽，而其未有大不同者。胡氏孫氏亦不相容於當時，而程氏尤不合於王與蘇也。是其於孔子之道，孰得孰失，豈亦無有可論者耶？』

『楊墨之說則熄矣，然其說之流，豈亦無有未盡泯滅者耶？後者又有佛老之說，其於楊墨之說同耶？異耶？自揚雄以來，於是二家是非之論，蓋亦多不同者，又孰爲得其正耶？二三子其詳言之。』

(註十四)

在這篇策問裏，第一段要諸生說明荀卿王通韓愈歸趣不同及取予不同的原故；第二段，要諸生辨別當時名家歐陽王蘇程胡孫諸氏之得失；第三段，要諸生詳言楊墨說之流於後世者，楊墨與佛老之異同，揚雄以來對於楊墨底批評之是非。把這篇策問輕易地看過去，好像這三段問話都是學術史上的問題，其實熹所注重的乃是思想本身的問題。他的第一段問話，實在是想諸生研究荀卿王通韓愈底根本思想。他的第二段問話，是要諸生批判王蘇各家底思想。第三段問話，是想諸生研究楊墨與佛老思想之異同，並批判揚雄以來論楊墨者之是非。他並不是要諸生說明策問中所舉各學派在歷史上的地位，而是要諸生認清策問中所舉各學派在思想的價值上之高下。至於所謂思想的價值之高下，熹所採用的標準是以所謂孔子之道作標準的，其間自免不了武斷的氣味；但折衷於是非異同之間，其富有一種思辨的

(註十四) 紮集卷七四，頁十二至十三前面。

風味，也是不容否認的。

白鹿洞書院揭示列有條目，說：

『父子有親，

君臣有義，

夫婦有別，

長幼有序，

朋友有信：

右五教之目，堯舜使契爲司徒，敬敷五教，即此是也。學者
，學此而已。而其所以學之之序，亦有五焉，其別如左：

博學之，

審問之，

慎思之，

明辨之，

篤行之，

右爲學之序。學問思辨四者，所以窮理也。若夫篤行之事，
則自修身以至於處事接物，亦各有要，其別如左：

言忠信，

行篤敬，

懲忿，

窒慾，

遷善，

改過：

右修身之要。

正其義不謀其利，

明其道不計其功：

右處事之要。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行有不得，反求諸己：

右接物之要。』(註十五)

揭示底跋說：

『熹竊觀古昔聖賢所以教人爲學之意，莫非使之講明義理，以修其身，然後推以及人。非徒欲其務記覽，爲詞章，以鈎聲名，取利祿而已也。今人之爲學者，則既反是矣。然聖賢所以教人之法具有於經。有志之士，當熟讀深思而問辨之。苟知其理之當然，而責其身以必然，則夫規矩禁防之具，豈待他人設之，而後有所持循哉？近世於學有規，其待學者爲已淺矣。而其爲法，又未必古人之意也。故今不復以施於此堂，而特取凡聖賤所以教人爲學之大端，條列如右，而揭之楣間。諸君其相與講明遵守，而責之於身焉，則夫思慮云爲之際，其所以戒謹而恐懼者，必有嚴於彼者矣。其有不然而或出於此言之所棄，則彼所謂規者，必將取之，固不得而略也。諸君其亦念之哉！』

(註十六)

從這些條目和跋看來，揭示所示，不外『講明義理以修其身。』修身是爲學的目的，所以說『學者，學此而已。』講明義理是爲學的方法，以所說是『所以學之之序。』若就目的和方法說，熹在白鹿洞講學仍是以修身爲究竟的歸宿，而講明義理不過爲達到此種歸宿之一種工具。若以用工之多寡來說，則講明義理包含『博學之，審問之，謹思之，明辨之』四事，修身却不過『篤行』一事。從前一說看，這時熹所辦的教育還是道德教育。從後一說看，熹是很看重研究思辨的。這時，已去同安講學時，有二十多年，熹講學的要旨仍是如故，不過更爲有條理有系統而已。

(註十五)(註十六)熹集七四，頁十八前面至十九前面。

第四節 在漳州和潭州

淳熙十六年，朱熹知漳州，時熹六十歲。紹熙五年，知潭州，時六十五歲。

熹在漳州和潭州，都有些講學的事蹟可考，但可考的都不多。

陳淳曾記有熹在漳州時事，說：

『郡中元自出公牒，延郡士黃知錄樵，允壽，石洪慶，李唐咨，林易簡楊士訓及淳與永嘉徐寓八人入學，而張教授與舊職事沮格。至是，先生下學，僚屬又有乞留舊有官學正有司，只得守法。言者不止。先生變色厲詞曰：郡守以承流宣化爲職，不以簿書財計獄訟爲事。某初到此，未知人物賢否，風俗厚薄。今已九月矣，方知得學校底裏，遂欲留意學校。所以採訪鄉評物論，延請黃知錄，以其有恬退之節，欲得表率諸生。又延請前輩士人同爲之表率，欲使邦人士子識些向背，稍知善之方，與一邦之士共趨士君子之域，以體朝庭教養作成之意，不謂作之無應，弄得來沒合殺。教授受朝庭之命，分教一邦，其責任不爲不重，合當自行規矩。而今却容許多無行之人爭訟。職事人在學，枉請官錢，都不成學校。士人先要識箇廉退之節。『禮義廉恥，是謂四維，』若寡廉鮮恥，雖能文，要何用？某雖不肖，深爲諸君恥之。』(註十七)

我所見到的，熹在漳州講學的材料僅這一段。從這一段材料看來，熹还是很注重品格的修養的。

熹在潭州的講學設施，是修復嶽麓書院，嶽麓書院與白鹿洞書院，同爲當時四大書院之一，熹友張拭曾爲經營，不久也荒廢。熹以爲『本州州

(註十七)語類一。六，頁五後面至六後面。

學之外，復置嶽麓書院，本爲有志之士不遠千里，求學取友，至於是邦，無所棲泊，以爲優游肄業之地。』乃聘黎貢士充講學職事，與學錄鄭貢士同行措置。並置額外學生十員，以處四方遊學之士。依州學則例，日破米一升六合，錢六十文，爲每生贍養之費。更不補試，聽候當職考察搜訪，徑行撥入，『使爲學者知所當務，不專在於區區課試之間。』(註十八)

熹在潭州的講學，其在州學講學的材料，我見到的有兩條。兩條俱是吳琮記，一說：

『在潭州時詣學陞堂，以百數籤抽八齋。每齋一人，出位講大學一章。講畢，教授以下請師座講說大義。曰：「大綱要緊只是前面三兩章。君子小人之分，却在誠其意處。誠於爲善便是君子，不誠底便是小人，更無別說。」』

又一說：

『問：「先生到此，再詣學矣。不知所以教諸生者，規模如何？」

曰：「且教他讀經書，識得聖人法語大訓。」。

曰：「鄉來南康白鹿學規却是教條，不是官司約來。」

曰：「屢欲尋訪湖學舊規，尙此未獲。」

曰：「先生如此教人，可無臘等之患。」

曰：「臘等何害？若果有會臘等之人，自可敬服。」

曰：「何故？」

曰：「今若有人在山脚下，便能一躍在山頂上，何幸如之？政恐不由山腳，終不可以上山頂耳。」

其在嶽麓書院時講學的材料，我只見一條，爲廖謙記：

『先生至嶽麓書院抽簽子，請兩士人講大學，語意皆不分明。先

(註十八) 烹集卷一〇〇，頁十四前後面。

生遞止之，乃諭諸生曰：「前人建書院，本以待四方士友，相與講學，非止爲科舉計。某自到官，甚欲與諸公相與講明。一江之隔，又多不暇。意謂諸公，必皆留意。今日所說，反不如州學，又安用此贅疣？明日煩教授諸職事，共商量一規程。將來參定，發下兩學，共講磨此事。若只如此不留心，聽其所之。學校本是來者不拒，去者不追，豈有固而留之之理？且學問自是人合理會底事。只如明明德一句，若理會得，自提省人多少。明德不是外面將來，安在身上，自是本來固有的物事。只把此切已做工夫，有甚限量？此是聖賢緊要警策人處，如何不去理會？不理會學問，與蚩蚩橫目之氓何異？」（註十九）

在這三條材料裏，我們可以看出熹在潭州時講學態度之嚴肅，並其規模之素定。從第二條裏，我們看熹教諸生，以讀經書，識聖賢法語大訓爲先，仍是先讀書窮理之意。從第一段和第三段看，是熹在當時很以大學爲重要課本。大學底大義，不過是致知格物以正心誠意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正是熹在白鹿洞所揭示的『講明義理以修其身，然後推以及人。』拿這三段材料，和白鹿洞揭示相比，實在並沒有甚麼出入。不過這些材料，都是零碎的記載，而揭示所列，更爲具體些。

第五節 在玉山

朱熹於紹熙五年十一月，到玉山。年譜說：『邑宰司邁請爲諸生講說。先生辭不獲。乃就縣庠賓位，因學者所請問而發明道要，聞者興起。邁刻講義一篇，以傳於世。』（註二十）

講義底發端說：『須是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而推之以至於齊家治

（註十九）語類卷一〇六，頁一六前面至一七前面。

（註二十）年譜卷四，頁四一前面。

國，可以平治天下，方是正當學問。』這還是熹向來講學的主張，沒有甚麼改變。不過講義中間所談的問題，純爲

心性情與仁義禮智信的關係，

仁與義禮智的關係，

仁與仁義在名言上的區別，

及

性之本體的善，

惡的原來，

皆係哲學上的問題，乃致知格物範圍以內的事，對於窮理一事很明顯地偏重了。講義底結論說：『故君子之學既能尊德性，以全其大，便須道問學以盡其小。其曰致廣大，極高明，溫故而敦厚，則皆尊德性之功也。其曰盡精微，道中庸，知新而崇禮，則皆道問學之事也。學者於此，固當以尊德性爲主。然於道問學亦不可不盡其力。要當使之有以交相滋益，互相發明，則自然該貫通達，而於道體之全無欠闕處矣。』這還是發端時所說的意思。但此下，又說：『今時學者心量窄狹，以爲至足。不能遍觀博考，反復參驗。其務爲簡約者，既蕩而爲異學之空虛；其急於功利者，又溺而爲流俗之卑近。此爲今日之大弊，學者尤不可以不戒。』這却又是偏重窮理的口氣了。大概中國學派，自周秦以來，沒有不注重品格修養的。與熹同時的學派，如金谿學派自是高唱尊德性，史學的浙東學派和政治的永嘉學派也都未嘗不講究做人的方法，但對於宇宙及人生等最基本的問題却都不肯沈下心去詳細研索。熹在這方面，是和他們不同的：他固然也要尊德性，但還要道問學。這是熹所樹立一種特殊的學風。（二一）

（註二一）熹集七四，頁一九前面至二四前面。

第六節 在滄州精舍

紹熙五年十二月，朱熹退休於家，築滄州精舍成。時學者來的很多，精舍所以處之。故告先聖文有云：

『建茲退老，同好鼎來。落此一丘，羣居伊始。』(註二二)

熹在精舍時的講學，無異於在玉山時的講學。其滄州精舍諭學者：

『今人說要學道，乃是天下第一至大至難之事，却全然不曾著力。蓋未有能用旬月功夫熟讀一人書者。及至見人，泛然發問，隨時接合，不曾舉得一兩行經傳成文，不曾照得一兩處首尾相貫。其能言者，不過以己私意，敷演立說，與聖賢本意義理實處，了無干涉。何況望其更能反求諸己，其實見得，其實行得耶？如此求師，徒費脚力，不如歸家杜門，依老蘇法，以二三年爲期，正襟危坐將大學論語中庸孟子及詩書禮記程張諸書，分明易曉處，反復讀之。更就自己身心上，存養玩索，著實行履，有箇入處，方好求師證其所得，而訂其謬誤。是乃所謂就有道而正焉者，而學之成也可冀矣。』(註二三)

又諭學者：

『書不記，熟讀可記，義不精，細思可精。唯有志不立，直是無着力處。只如而今貪利祿而不貪道義，要在貴人而不要作好人，皆是志不立之病。直須反復思量，究竟病痛起處，勇猛奮躍，不復作此等人。一一躍躍出，見得聖賢所說，千言萬語都無一事不是實語，方始立得此志。就此積累功夫，迤邐向上去，大有事在。』(註二四)

『真實見得』與『真實現得』仍兼重窮理與修身之意。而又諭學者中，鄭重以立志相勉，則是熹晚年目擊學者之懶惰，而箴時之談。

(註二二) 烹集八六，頁十三前後面。

(註二三) (註二四) 烹集七四，頁二四前面至二五前面。

精舍爲熹最後講學的所在。慶元六年三月，在臨死之前數日，尙爲諸生說太極圖和西銘。這可見熹講學的精神，至死不衰了。

第七節 語類中所收的講學材料

除以上所述朱熹講學之確有時期可考者外，語類百四十卷，全爲熹同弟子們講論的話。但這些材料之時間性之考定，極爲艱難，非短時可辦。今只能就其大概的性質，約略統計之。計：

論理氣者，	二卷。
論鬼神者，	一卷。
論性理者，	三卷。
論小學者，	一卷。
論爲學方法者，	一卷。
論知行者，	一卷。
論讀書法者，	二卷。
論持守者，	一卷。
論力行者，	一卷。
論大學者，	五卷。
論論語者，	三十二卷。
論孟子者，	十一卷。
論中庸者，	三卷。
論易者，	十三卷。
論書者，	二卷。
論詩者，	二卷。
論孝經者，	一卷。
論春秋者，	一卷。

論禮者，	八卷。
論樂者，	一卷。
論孔孟周程張者，	一卷。
論周子書，	一卷。
論程子書，	三卷。
論張子書，	二卷。
論邵子書，	一卷。
論程子門人，	一卷。
論楊氏尹氏門人，	一卷。
論羅氏胡氏門人，	一卷。
自論爲學工夫，	一卷。
論自註書，	一卷。
論仕蹟，	二卷。
論治道，	一卷。
論取士，	一卷。
論兵刑，	一卷。
論民財，	一卷。
論官，	一卷。
訓門人，	九卷。
論呂伯恭，	一卷。
論陳葉，	一卷。
論陸氏，	一卷。
論老莊，	一卷。
論釋氏，	一卷。
論宋代法制人物，	七卷。

論歷代，	三卷。
論戰國漢唐諸子，	一卷。
論詩文，	二卷。
雜論，	一卷。

以上共四十七類。在這四十七類中，論小學，持守，和力行，為關於修身的論說，共三卷。論大學論語孟子中庸易書詩孝經春秋和禮樂，為關於古籍和古制度的研究，其中除關於文義訓詁者外，大約半為論性理的話，半為論修身的話，共七十九卷。論孔孟周程張子及周子書，程子書，張子書，邵子書，程子門人，楊氏尹氏門人，和羅氏胡氏門人，差不多完全是關於性理的說話，共十一卷。自論為學工夫，論自注書，及記述熹仕蹟者，係關於熹歷史的記述，共四卷。論治道，取士，兵刑，民財，和官，及宋代法制人物，和歷代，為屬於政治的論述，共十五卷。熹訓門人，為對於個人各別的訓話，雖屬於教育範圍，但與講學之根本精神頗少觸及，共九卷。論呂伯恭陳葉陸氏老莊釋氏和戰國漢唐諸子，亦多屬於思想上的批評，共六卷。論詩文者二卷；雜類一卷。至於論理氣，鬼神，性理，為學方法，知行，和讀書法，則純為論根本原理和窮理方法的，共十卷。更約計之，則除關於熹歷史的記述，關於政治的論說，及對於弟子們之個別的訓話，及論詩文和雜論，共計三十一卷外，計

關於修身的論說， 約為三卷；

關於理和窮理的話， 約為二十七卷；

修身與窮理並論的話，約七十九卷。

依此項統計，是就語類所收材料之總量來說，熹之講學仍是以修身與窮理並重的講，不過講窮理的時候有時較講修身的時候更為多些，——在語類中，竟多了八倍！

第八節 在講學中所表現的朱熹

朱熹講學，自二十四歲起，至死為止，約四十七年。在這四十七年中，自有許多事蹟可記，許多議論可述。但熹底行事議論，當日的弟子們固不能盡記。即弟子們所記，現在也不能盡傳。而傳於今的材料，不幸因時間性不大明白，在未經細密考訂以前可利用者甚少。以致講學一事，雖在熹底歷史上佔一相當的重要地位，但現在可述者，只能像前面六節中所記的那樣簡略。可是無論上記的事件是怎樣的簡略，我們總還可以捕捉到一些朱熹講學的重心。

這種重心兒是甚麼？即：

——講明義理以修其身，然後推以及人。

在很多的時候，熹常常表示明理與修身並重，表示明理不過是修身的一種工具。但身究竟要如何修，却要講明義理去決定它。這就是說，要給予倫理的行為一個哲學的基礎。這樣，明理便佔據了根本的統治的地位。所以朱熹在講學中，雖常以修身與明理對比，而實際上，熹談理的地方總比講修身的地方多。而在語類裏講理的話和講修身的話成九與一之比，是一件極自然的事情。我們合觀朱熹從政及講學中的言行，處處感覺其哲學的意味之濃厚。我們可說：從政與講學中所表現之朱熹乃一哲學家風味之政治家及教育家。

二〇，八，十至十八日，草於北平。